# 國防部辦理軍人年金改革訴願案臨時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、前言:

為因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, 已退軍職人員不服退除給與重新計算之核定,所提起大量訴願 案件妥速審議之需求,爰辦理一般行政類臨時聘雇人員招考作 業,以協助辦理年金改革訴願行政業務。

#### 貳、錄取員額:

一般行政類臨時聘雇人員,正取13員、備取5員,並視需要增額錄取。

## 參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 國民。
- 二、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,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(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 3-4 項、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)。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,不在此限。錄取任用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體檢表。
- 三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:
  - (一)因案遭通緝。
  - (二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未執行完畢,或在緩刑期間。
  - (三)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,尚未撤銷者。
 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未滿20年者;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 始日至報名前1日。
  - (五)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 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。
  - (六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### 肆、報考人員學歷、資格及工作內容:

職類	人數	學歷	資格	エ	作 內 容
臨時 雇人一 一 行政	13	具教育部立案 大學學士以上 學位。		新發寄檔其 2.	助辦理軍人年金改革 「願案件之收文、分類、 於文、歸檔、裝訂、用印、 所送等及案卷編碼、歸 當。 「他訴願業務相關交辦 「項。

#### 伍、報名規定:

- 一、報名時間:自107年11月6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,以郵 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(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),應繳資料如下:
  - (一)履歷表:浮貼報考人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、脫帽半身正面照片3張;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。(如附件1)
  - (二)自傳乙份。
  - (三)身分證、學士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報名資料依序擺放,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號(博愛樓 7F)「國防部訴願審議會」收,繳交資料不退 回。
- - 一、甄試日期: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,應於上午8:20至8:40於博愛營區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)會客室完成報到,逾時報到取消甄試資格。
  - 二、甄試地點:博愛營區法律事務司第1、3會議室。
  - 三、書面審查合格者,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正本,以備查驗。
  - 四、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(如附件2):
    - (一)打字能力測驗:09:00~09:30(每場次 10 人,測驗 10 分

鐘,辦理場次視報名人數而定)。

(二)口試:10:00~11:30

#### 五、錄取基準:

- (一)打字能力每分鐘至少 40 字以上(電腦輸入能力測驗成績對 照表如附件 3)。
- (二)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如成績相同者,以口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,未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,2個月內 依總成績次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
## 柒、待遇、安全調查與境管:

- 一、僱用期間:107年11月21日起至108年8月10日止。
- 二、人員薪給:月薪約新臺幣 27,600 元(內含勞、健保費用)。
- 三、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,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停發領受月退休金。
- 四、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查核標準條件,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,後續進入大陸地區,應遵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#### 捌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,報考人通訊報名時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,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;凡經錄取人 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,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,得要 求立即補正或解釋。未能完成補正,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有隱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 審查資格不符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,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, 無條件終止勞動契約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報考人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,經甄選會會議討論確認

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
- 四、遇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,由甄選會於甄試前電話通知,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。
- 五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承辦人:陳俊廷先生,電話(02)8509-9375, 電子郵件 tradersship@yahoo.com.tw。

# 附件1、國防部臨時聘雇人員履歷表

甲欄: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,請以民國紀年撰寫,不得潦草,收件後不得更改。

1 70%)		,,,,,,,	河风 电烟	<del></del>		月のい			• • • •	亦十 1	大厅 後年刊 大风
報	姓名		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第一張
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出生地		婚狀	姻況		已婚 未婚		第二張
	電話	(行動) (住家)			性別	_					第三張
	户籍地址										
考	通信地址										照片
	報考職稱			曾任□△	公務	<b>≨員□</b>	職業罩	軍人	專業檢	定	
		畢業	學校	學位		畢業	系所		入學	日期	畢業日期
	學歷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
服役	狀況	□免役	□役畢	軍種兵	科			是否	具外國	籍□是	」 □否
聯緊	姓名			關係			電話				
絡	通信							l			
人急	地址	    務單位/	夕紹	職稱			起迄	口抽	1		負責工作
	NA	<u>加十四/</u>	<del>1111</del>	和代小村		年 ,	<u>足</u> 足 月~	年	<u>1</u> 月		只只一口
經歷					年月~年月						
					年月~年						
7.欄:爿											
	<b>2</b>										
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				影印本					

備註:	本表於報名收件後,依報名號碼順序,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。	
自傳	(勿超過2頁,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	)

# 附件 2

國防部臨時聘雇人員甄選時間表							
日期:107年11月15日							
區分 時 進 置	內容	使用時間	地點				
0820-0840	報到	20分鐘	博愛營區會客室 至 甄 試 會 場				
0900-0930	電腦輸入能力測驗	30分鐘	年金小組辦公室 (每場次測驗10分 鐘,辦理場次視報 名人數而定)				
0930-0940	休息	10分鐘					
0940-1130	口試	110分鐘	法 律 司 第 1 會 議 室				
附記	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	者不得參	加應試。				

# 附件3

電腦輸入能力測驗成績對照表					
成績 每分鐘 平均輸入字數	分數	備註			
未滿40	55	測驗正確率需高於80%			
40-49	60				
50-59	65				
60-69	70	輸入測驗正確率需高於			
70-79	80	80%,如錯誤率低於10%,再 加3分			
80-89	85				
90-99	90				
100含以上	95				